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5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國政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3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訴字第368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湯國政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

未扣案「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壹紙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佈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在本件偽造收據上所為偽造印文、署押等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被告持偽造私文書後進而交付、提示予告訴人觀覽而行使，則偽造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

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斷。

(二)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觀諸上開規定，係依行為人之行為態樣，而特設之加重處罰，與原定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犯罪類型有異，自屬犯罪類型變更，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合先敘明。而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亦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事由，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惟本案被告係依指示收款，尚非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之人，且卷內亦乏積極證據證明其主觀上知悉詐欺集團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詐欺告訴人，自無從逕以前開罪名論處，起訴意旨容有誤會，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無礙於被告訴訟上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三)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

01 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
02 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03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
04 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
05 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6 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四)刑之減輕事由：

08 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其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下罰
10 金，然同為加重詐欺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不同，犯罪情節
11 未必盡同，其以加重詐欺取財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
12 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
13 「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
14 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
15 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
16 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
17 原則。被告違犯本案時思慮欠周，遭不法份子利用，所負責
18 之參與取款工作，實為集團犯罪分工中較為低階、受支配之
19 角色，衡之上情，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20 散布詐欺取財罪，若論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應認有情輕法
21 重之虞，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22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3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4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5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6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7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8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9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30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31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01 評價在內。查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部分，原應依洗錢防制法
02 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本案
03 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
04 欺取財罪，尚無從逕依該等規定減輕該罪之法定刑，然就被
05 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
06 刑時，將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07 (五)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收取款項，造成告訴人財產損
08 失，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告訴人經本院傳喚未到庭致未達成
09 和解，兼衡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
10 度，暨智識教育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
11 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另被告於本案所犯
12 之罪，係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不合於刑法
13 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因本院宣告之有期徒刑
14 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徒刑一
15 日，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
16 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
17 勞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指明。

18 三、沒收：

19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20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1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則規定：「犯第19條、第20
22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3 否，沒收之」。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若有犯
24 罪所用之物及洗錢之財物的沒收，自應分別適用詐欺犯罪危
25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6 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
27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8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亦有明文。末按
29 「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30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31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

01 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如追徵價
02 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既無明文規
03 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

04 (二)被告持向告訴人行使之蓋有「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5 「蔡丁丁」、「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統一編
06 號章」等印文之「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
07 戶」收據一紙，為被告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罪所用之物，應
08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上開
09 偽造收據之偽造印文及偽造署押，已因該等偽造私文書被宣
10 告沒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內，爰不另宣告沒收。上揭偽造
11 收據上之印文雖均屬偽造，惟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
12 需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程式設計再列印輸出等方式偽
13 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印文確係透
14 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自難認此部分確有偽造
15 之印章存在而有諭知偽造印章沒收之問題。

16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17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8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19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20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21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22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23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24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5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26 (四)被告供稱本案獲利1千元報酬，屬於其犯罪所得，上開未扣
27 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2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9 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31 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霆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32號

04 被 告 湯國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0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湯國政於民國114年3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
12 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
13 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湯國政加入後，即與
14 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15 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
16 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間，
17 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俟黃彥翔見此廣告而與之聯繫，即以
18 LINE暱稱「許靜雯」名義，陸續向黃彥翔佯稱：加入「丁
19 元」APP並註冊會員及儲值，即可操作股票，保證獲利等
20 語，致黃彥翔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交付投資款
21 項。湯國政則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取得蓋有「丁元投資股
22 份有限公司」、「蔡丁丁」、「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23 有價證券統一編號章」等印文之「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
24 價證券專用帳戶」（下稱假收據）後，再於114年3月12日上午
25 11時許，前往新竹縣○○市○○○路000號前，假冒外勤專
26 員向黃彥翔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交付假收據予
27 黃彥翔而行使之。湯國政得手後，旋即將所得贓款以不詳方
28 式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藉此方式詐騙黃彥翔，並
29 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黃彥翔驚
30 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黃彥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湯國政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地，向告訴人黃彥翔收取款項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等犯行，辯稱：伊以為是正當工作，且詐欺集團一人擁有多個帳號，本案不是3人以上詐欺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黃彥翔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遭詐騙而將款項交付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出之手機畫面內容截圖及假收據照片	告訴人遭投資詐騙，及被告持假收據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4	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於114年3月12日在新竹之穿著特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印文、署押之行為，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等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詐騙總金額50萬元，造成被害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被害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被告迄未與被害人和解，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另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5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8 書 記 官 林 梓 溢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25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6 ，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27 一、並犯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之 1。

28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29 領域內之人犯之。

30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3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5 年

01 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
02 犯第 1 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9
03 條、第 20 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04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